

# 森林草原防火设备及宣传用品购置合同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名称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道1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广爱

联系方式：0911-5622158

乙方（供货方）名称：延安浩然正气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城西社区南河滩

法定代表人：温亮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31MA717EH726

联系方式：19991102803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采购内容：森林草原防火设备及宣传用品（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）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

## 第二条 交货与验收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

交货地点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指定仓库

验收标准：

- (1) 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；
- (2) 宣传用品设计符合甲方提供的文案、图片要求；
- (3)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。

### **第三条 付款方式**

付款条件：

- (1) 货物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相应发票；
- (2)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。

### **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甲方义务

- (1) 提供宣传品设计素材，确认设计方案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乙方义务

- (1) 确保产品质量，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
- (2) 负责运输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；
- (3) 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；
- (4) 不得擅自修改宣传品设计内容。

###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逾期交货：每延迟 1 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；

质量问题：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付款违约：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。

## 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，受影响方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文件，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黄龙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第八条 其他条款

合同附件：《采购清单》；

合同生效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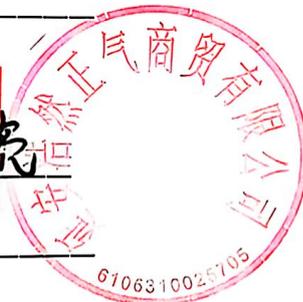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9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9.22



## 黄龙县半专业扑火队伍物资配备清单

序号	名称	单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灭火水枪	台	AB-10	3	240	720	
2	铁锹	把		40	95	3800	
3	组合工具	套	AB-18	30	160	4800	
4	灭火弹	箱	大隆含能	100	600	60000	
5	强光手电	把	森林虎X55	30	160	4800	
6	毛巾	条		1300	18	23400	
7	水壶	个		58	60	3480	
合计						101000	

## 黄龙县半专业扑火队宣传册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布袋	5500	个	9.8	53900	
2	透明文件袋	5500	个	3.5	19250	
3	防火宣传折页	5500	本	2.5	13750	
4	消防宣传折页	5500	本	2.2	12100	
	合计				99000	